

慧琳《一切经音义》俗字考辨九则

孙建伟

(陕西师范大学 汉学院,陕西 西安 710062)

摘要:通过归纳并提取慧琳《一切经音义》中所释的文字信息,结合慧琳一书以外的相关文献,考辨了九组文字关系。一方面辨析、疏通了慧琳《一切经音义》中的一些疑难俗字,同时也为相关字词关系的考察提供了更多证据。

关键词:慧琳;《一切经音义》;俗字;字际关系;考辨

中图分类号:H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17)04—0047—06

慧琳《一切经音义》是佛经音义的集大成著作,书中不但收录并重新审订了玄应、慧苑等人的经音义释文条目,而且多方批注佛经卷子,征引了大量相关语言文字学著作^[1]。整理慧琳所释的文字,一方面可以更好地整理慧琳《一切经音义》本身;另一方面也可为佛经文献的整理提供更多便利。本文就慧琳书中收录的疑难俗字九组加以考辨。整体来看,本文的考辨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辨证慧琳释文中沟通的文字的字际关系^[2],主要包括文字间的异体关系、书写讹误关系等;考察慧琳所释文字在其他辞书中的收录情况以及在真实文献中的使用情况;考察慧琳的文字关系理念等。

1. 豹—狗、狻

黑豹,包兕反。《考声》云:“豹,兽名也。从豸从勺。傅从犬作狗,俗字,非也。豸音雉。”(V59P0052a)

豺豹,上锄崖反,下包兕反。传文作狻,非也。(V58P0945b)

按:上所引词目分别出自《大唐三藏玄奘法师本传》第四卷音义、《佛本行讚传》第四卷音义。“豹”与“狗”“狻”均是异体字关系。

《慧琳音义》所释“黑豹”条,《大正藏》对应经文作:“国南界数十由旬有大山林,幽茂连绵二百余里,其间多有野象,数百为群,故伊烂拏、瞻波二国象军最多,每于此林令象师调捕,充国乘用。又丰豺、兕、黑豹,人无敢行。”(T50P0240b)今大正本经文作“豹”,即豹子,从豸,勺声。据《慧琳音义》所释,或又从“犬”作“狗”。《正字通·犬部》:“豹,即豹字。”又《碑别字新编·十画》“豹”字下引《唐李子如墓志》作“狗”^{[3]141}。“豺”俗又作“狻”,可相比勘。“豹”与“狗”为更换形符而成的异体字。

又所释“豺豹”条,《大正藏》对应经文作:“鸚鵡及孔雀,豺狗并维罗;龟鳖与毒蛇,鸚鵡及奢立。”(T04P0083c)今大正本经文作“狗”字,据《慧琳音义》所释,其所见传文作“狗”。《龙龕手鑑·犬部》:“狗,俗。博教反。”实“狗”正即“豹”字,《直音篇·犬部》:“狗,与豹同。”从形体来源考之,《隶辨·效

收稿日期:2017-03-23

作者简介:孙建伟(1984—),男,甘肃武威人,语言学博士,陕西师范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文字词汇学。

基金项目:本文为2016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三种《切经音义》’字料库构建与文字整理研究”(16XY015)的阶段性成果。

韵》“豹”字下引《鲁峻碑》作“豹”形，顾蔼吉按云：“《说文》豹从豸，碑变作豸。”^{[4]592}书写中，“豹”字的“丿”形或变作“亻”，清邢澍《金石文字辨异·效韵》“豹”字下引《东魏敬史君碑》作“豹”形。“豹”字盖是由“豹”换“豸”为“犬”而来。又秦公《碑别字新编·十画》“豹”字下引《魏孙秋生造像》作“豹”^{[3]141}，与慧琳之释可相比勘。

2. 菴—菴、𪔐、包(勺)、抱

抱不，又作菴，同。蒲报反。《方言》：“燕朝鲜之间谓伏鸡曰菴，江东呼姬。经文作𪔐，未详所出。”(V58P0471b)

抱卵，字体作菴，又包(勺)，同。蒲冒反。《通俗文》：鸡伏卵，北燕谓之菴，江东呼菴。菴音央富反。伏音辅又反。(V58P0923b)

按：上所引词目分别出自《增一阿含经》第四十九卷音义、《成实论》第十七卷音义。在禽鸟孵卵义上，“菴”与“𪔐”为异体字关系，“菴”书写变异作“菴”，“𪔐”书写或讹变作“𪔐”；与“勺”亦为异体字关系，“勺”书写或讹误作“包”形；与“抱”为分化字关系。

《慧琳音义》上所释“抱卵”条今《大正藏》对应经文作：“行者若能勤修善法，虽不发愿，亦于诸漏心得解脱。以从因果果不须愿故，犹如鸟雀要须抱卵，不以愿故，禽从壳出，又不以愿故，灯明清净。”(T32P0359c)求之经义，“抱卵”即菴卵，意为将卵孵化。“抱”本为怀抱义，引申而有禽鸟孵卵之义。《方言》卷第八：“北燕、朝鲜、洌水之间谓伏鸡曰抱。”戴震《方言疏证》云：“抱，《广韵》作菴。”因文献中“抱”的怀抱义较常用，而孵卵义在农耕时代与人类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此外，一般禽鸟孵卵都是在草窝里进行，故而“抱”又添加“艹”头分化出“菴”字，专门记录孵化义。

“抱不”条下慧琳所见经文作“𪔐”。考之《大正藏》，对应经文作：“犹如鸡子若八、若十二，不随时覆荫，不随𪔐，不随时将护，彼鸡虽生此念：‘使我鸡子得全，无他。’然此鸡子终不安隐。”(T02P0817b)今大正本经文作“𪔐”。慧琳所释“𪔐”字，《龙龕手鑑·毛部》：“𪔐，《经音义》作菴。鸟伏卵也。在《增一阿含经》第四十九卷。”又《改并四声篇海·毛部》引《龙龕手鑑》：“𪔐，鸟伏卵。”《汉语大字典》“𪔐”字下第一个义项据《龙龕手鑑》《字汇》《正字通》释作同“菴”^{[5]2140}。然而“𪔐”的左边构件“句”于“菴”的音义而言，均无所取。结合经文义观之，以“𪔐”为是，音义均当，是“菴”的异构字。从字形变异角度论之，同“菴”之“𪔐”明显是“𪔐”的书写讹误形体，《大字典》亦当予以正之。另，“包”为构字部件时讹作“句”形者较常见，别如“飊(飊)”讹作“飊”^[6]，可相比勘。

慧琳又于“抱卵”条下云：“又包，同。”《慧琳音义》各版本均同。“抱卵”条本是玄应所撰，慧琳收录时又重加校订。《玄应音义》卷第十八作：“又作勺，同。”(C57P0027b)。就“包”“勺”二字的形义关系而言，“包”本为胎衣，引申有包含、容纳、包围等用法，与经义相远。“勺”字，《说文·勺部》：“勺，覆也。从勺覆人。”段注：“此当为抱子、抱孙之正字。”段说可从，从勺覆人，正怀抱之义。《集韵·号韵》：“菴，鸟伏卵。或作勺。”从汉字形义统一角度析之，在禽鸟孵卵义上，“勺”字亦可视作“菴”之异体字。由此反观《慧琳音义》释文之“包”，正是“勺”的书写讹误形体。

3. 湏—𧈧

湏现，竹用、都洞二反。《通俗文》：“乳汁曰湏。今江南人亦呼乳为湏。经文作𧈧，奴罪反，非也。”(V58P0967b)

按：上所引词目出自《修行地道经》第一卷音义。慧琳所见经文之“𧈧”当即“𧈧”的讹误字形，“𧈧”正是“湏”之异体字“𧈧”的异写字。

《慧琳音义》所释“湏现”条，《大正藏》对应经文作：“一种在心，名为班驳。一种在乳，名曰湏现。一种在脐，名为围绕。两种在肋，一名为月，二名月面。”(T15P0188b)今大正本经文作“湏”，宋、元、明及圣本作“𧈧”。经文之“湏”为乳汁义，《说文·水部》：“湏，乳汁也。”如《穆天子传》卷第四：“因具牛羊之湏，以洗天子之足。”宋、元、明及圣本之“𧈧”乃是“𧈧”字，《龙龕手鑑·孚部》：“𧈧”，同“𧈧”。又清毕沅《经典文字辨证书·水部》：“湏，正。𧈧，俗。”如此，“𧈧”亦是“湏”之异体字。

释文中“经文作𦘔”之“𦘔”，《慧琳音义》各版本均同。《龙龕手鑑·杂部》：“𦘔，俗。奴回、奴取二反。”又同书《孚部》：“𦘔”，同“種”。“𦘔”字读音与“渾”别。疑经文原本作“𦘔”，“𦘔”乃是“𦘔”之讹误字形，故慧琳谓之“非也”。

4.发(髮)一頰、𦘔、頰、𦘔

须发，下番鞮反。《字书》云：“发，顶毛也。”《韵英》云：“髻，音毛，发也。”或作頰、𦘔，此皆古发字也。《说文》云：“发，头上毛也。从髟发声。”(V57P0482b)

鬢发，下发音蕃鞮反。《说文》：“顶上毛也。从髟发声。或从首作𦘔，或作頰，皆古字也。髟音必遥反，发音蒲未反。”(V58P0751a)

按：上所引词目分别出自《大般若波罗蜜多经》第四百六十一卷音义、《迦叶禁戒经》音义。上面释文之“发”均是头发义。《说文·髟部》：“发(髮)，根也。𦘔，发或从首。頰，古文。”段玉裁、朱骏声均将“根也”改为“头上毛也”，与慧琳所引《说文》相合。“发(髮)”字或从“页”作“頰”，二者为改换意符而成的异构字。据慧琳所释，字或从古文“𦘔”作“𦘔”，从“页”从“首”义相通。“鬢发”条下谓或作“頰”“𦘔”二体，显然“頰”与“頰”“𦘔”与“𦘔”分别为异写字关系。《说文》之“頰”则又“頰”的书写变异形体。

对于“𦘔”“頰(頰)”的构形，徐在国《隶定古文疏证》谓“𦘔”字左边部分形体“发”是由“犬”旁讹误所致^{[7]192}。另，徐在国引舒连景之说，认为“頰”的左边部分形体亦是由“犬”讹误而来^{[7]192}。然而从汉字形音义统一的视角来看，“頰”“𦘔”左边所谓的“犬”，不论在形体上，还是词义上，亦或是读音上，均无所取。事实上，上二形体的左边部分并非“犬”，当是“发”的省书或讹写，与“髮”为异构字关系。另，高田忠周《古籀篇》^{[8]74}、季旭昇《说文新证》^{[9]733}等亦有相关考察，可参。

又，“頰”“𦘔”二体《慧琳音义》高丽本如上作，其余诸本均作“頰”“𦘔”二形。从构件功能来看，“頰”“𦘔”从“女”与毛发义相远；从形体变异来看，显然所从的“女”形亦是“发”的书写讹误形体。就现存版本而言，《慧琳音义》的高丽本是祖本，故而“頰”“𦘔”左边的“女”形是由“頰”“𦘔”左边构件直接讹误而来。

5.蜂—蠶、蠶、蠶

蠶蝶，上芳雍反。《考声》：“虫名也。或在树为房，或居土为窠，而有多种。蠶，惣名。”《说文》：“飞虫螫人者。从虫逢声也。或作蠶，经作蜂，俗字。”(0737; V57P0664b; 0390a10; V399P119b; V196P442a; J014)

蜂虫，又作蠶，同。匹凶反。或作香虫。《说文》：螫人者。(V58P0956b)

按：上所引词目分别出自《大宝积经》第五十七卷音义、《贤愚经》第十四卷音义。“蜂”与“蠶”“蠶”均是异构字关系，高丽本《玄应音义》《慧琳音义》之“蠶”当由“蠶”字书写变异而来。

《慧琳音义》所释“蠶蝶”条，《大正藏》对应经文作：“有诸傍生，若生若长若死，皆在暗中不净粪尿垢秽之处，或时暂明，所谓蜂蝶蚊蚁蚤虱蛆虫之类。”(T11P0333b)今大正本经文作“蜂蝶”，与词目之“蠶蝶”同。《说文·虫部》：“蠶，飞虫螫人者。”俗书作“蜂”，又或作“蠶”。《龙龕手鑑·虫部》：“蠶，或作蜂，今。蠶，正。芳容反。飞蚤之惣名也。”从形体来源而言，“蠶”字《说文》古文作“𧈧”、《老子》乙本作“𧈧”，“蠶”即由上引古文字形隶定而来。“蠶”与“蠶”可视作改换声符而成的异体字。又“蜂”字，亦与“蠶”为异构字关系。

“蜂虫”条下“又作蠶”之“蠶”，字书鲜见收录，台湾《异体字字典》亦未收录，《慧琳音义》高丽本、狮谷本、频伽本《校本》如上作，大正本作“蠶”。《贤愚经》第十四卷之“蜂虫”条本是玄应所撰，慧琳收录时新加审订。《玄应音义》卷第十二“蜂虫”条下云：“又作蠶，同。匹凶反。或作香虫。”(C056P0993c)就释文义而言，作“蠶”作“蠶”均宜，然就版本字形传承而言，作“蠶”字较妥。从形体关系察之，“蠶”盖是“蠶”字的书写变异字形。

6. 革—革、諱、慥

革屣，上革字。《说文》云：“兽皮治去毛，革更之也。”古文革字从三十，凡三十年为一世，而道更革易也。从𠄎，今从省作革。(V58P0126b)

不革，古文革、慥、諱三形，同。古核反。革，更也，谓改更也。《说文》：兽去毛曰革。言治去毛变更之也，故字从口。口为国邑，国三十年而法更别，取别异之意也。口音韦。(V58P0950b)

按：上所引词目分别出自《普通诸尊瑜伽念诵法》音义、《出曜经》第七卷音义。在变革、更革义上，“革”与“革”为异写字关系，与“諱”“慥”为异构字关系。

《慧琳音义》所释“革屣”条，今《大正藏》对应经文作：“然瞿波利比丘，愚心不革，执意牢固。”(T04P0665a) 经文之“革”为变更之义。《说文·革部》：“革，兽皮治去其毛，革更之。革，古文革，从三十，三十年为一世，而道更也。”与慧琳所引《说文》同。《说文》对“革”字的释形是许慎针从《说文》系统而进行的，从古文字形体来看，林义光《文源》卷第六认为古文“革”象用手治理兽头角足尾之形^{[10]257}；李守奎在梳理“革”字形体演变的基础上认为，“革”的原初字形像一张悬挂的兽皮，把“皮”治去毛的“革”是加工了的兽皮，所以引申有变革义^{[11]208}，可从。

慧琳释文谓古文作“諱”“慥”二形。“諱”字，《说文·言部》：“諱，饰也。一曰更也。”段玉裁注云：“諱与革音义同。”针对《说文》“諱”字的解释，张舜徽《说文约注》认为，许书原本盖以“更也”为第一义，“饰也”为第二义，以“諱”为改革、革命的本字^{[12]612}。张氏之论可备一说。就“革”与“諱”之关系而言，盖“諱”是“革”在变革、改革义上的增旁分化字。因“革”的皮革义、变革义均常用，在文字区别律、表达律的促动下，故而变革义上后增“言”旁以分化之。就“諱”字所从的“言”旁而言，清钱坫《说文解字斟论》谓：“从言者，革言三就义也。”^{[13]3142}然而文献中变革义上通作“革”，故而“革”与“諱”视作异体字关系较妥。

又“慥”字，黎庶昌辑《原本玉篇残卷·言部》：“諱，柯核反。《毛诗》：‘不长夏以諱。’《传》曰：‘諱，更也。’野王案，諱犹改变也。《字书》或为慥字，在心部。今为革字，在革部。”又敦煌伯 2011 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麦韵》：“諱，更。亦作慥。”张涌泉《敦煌俗字汇考》认为，“慥”盖“諱”之后起换旁字^{[14]598}。然而就变革义上“諱”“慥”从“言”、从“心”的构字理据而言，仍需要进一步探求之。

7. 轨—軌、边、衍

轨生，上归委反。《谷梁传》云：“轨，法则也。《说文》：车辙也。从车九声。古文作边，又作衍。论文作軌，俗字。”(V58P0910a)

按：上所引词目出自《阿毗达磨显宗论》第三十七卷音义。“轨”手书或变异作“軌”形，或换从“辵”旁作“边”，亦或换从“行”作“衍”，“边”“衍”均是“轨”之异构字。

《慧琳音义》所释“轨生”条《大正藏》对应经文作：“此所缘境说之为文，文谓不能亲目于义，但与名句为论义依，此三能持诸所论义及轨生解，故名为法，即三自性。”(T29P0959a) 今大正本经文作“轨”，取法度、规则义。《说文·车部》：“轨，车彻也。”即车迹，引申指车两轮间的距离，又表示法度、规矩等。“轨”字手书或作“軌”形，秦公《碑别字新编·九画》“轨”下引《隋董夫人卫美墓志》正作“軌”形^{[3]106}，又清邢澍《金石文字辨异·纸韵》“轨”下引《唐兖公颂》亦作“軌”。从形体来源上看，《五经文字·车部》“轨”下录有“軌”形，此“軌”与“軌”形较近，“軌”盖是由“軌”形书写变异而来。另，张涌泉《敦煌俗字汇考》“軌”下认为“軌”是“軌”之变体^{[14]544}，亦在理。

释文谓古文有作“边”者，是“轨”之换旁异体字。“轨”字从车，“边”字从“辵”，二旁均与行走有关系，故可通。又《玉篇·车部》：“边，古文轨。”是也。

释文又沟通有“衍”字，此亦是“轨”之换旁异体字，从“行”亦与行走有关。《玉篇·行部》：“衍，古文轨字。”《古文四声韵》引崔希裕《纂古》作“衍”形^{[15]704}，“衍”所从的“几”形即是“衍”之“九”书写变异而来。另有“衍”字，乃是“衍”之讹。

8. 昊—昇、皃、皃、莫

昇广，号老反。《说文》：“昇，谓先(元)气皃皃也。从日从齐。齐音公老反。字从大而八分也。从

日从天者，俗也。集或作昊，或作莫，或作𣎵，皆非也。”(V59P0324a)

按：上所引词目出自《广弘明集》第二十九卷音义。“昊”由《说文》“界”书写变异而来；释文沟通的“𣎵”当即“飽”之变异字形，“飽”则是“昊”之切身字；经文中“昊”或讹误作“昊”“莫”等形体。

据慧琳所释，经文之“昊”取广大义，《说文·乔部》：“界，春为界天，元气界界。”“界”字后世书写变作“昊”。《龙龕手鑑·日部》：“界”，同“昊”。

“集或作昊”之“昊”，《慧琳音义》高丽本、《校本》如上作，狮谷本、频伽本作“昊”，大正本作“具”。从释文义求之，当非“昊”字，否则与慧琳所谓“从日从天者，俗也”之论不合。由经义推之，当是“昊”之书写讹误形体。相比较而言，狮谷本、频伽本之“昊”较妥，大正本之“具”则由“昊”进一步讹变而成。经文或作“莫”，亦是“昊”之讹误形体。

释文又谓或作“𣎵”。“𣎵”字，《慧琳音义》各版本均同，其余字书鲜见收录。“𣎵”字形体与“昊”字相去甚远，显然非由“昊”字书写变异而来。盖“𣎵”本作“飽”，为“昊”之切身字。“昊”《广韵》音胡老切，中古属匣纽皓韵，“飽”字左边之“含”中古属匣纽，右边之“包”中古属肴韵，皓、肴韵近，故音理上可通。盖是“飽”右边之“包”讹作“色”从而有“𣎵”字。

9. 饥(飢)一饑、飢、𣎵(飢)

饥饑，上几宜反。《尔雅》：“谷不熟曰饥。”《苍颉篇》云：“饥，馁也，腹中空也。”《说文》：饿也。“从食几声。古文作𣎵(飢)。”(V57P1015a)

饑饥，古文飢，又作饑，同。几治反。《尔雅》：“谷不熟为饥，蔬不熟为饑。”《春秋谷梁传》曰：“二谷不升谓之饥，三谷不升谓之饑，五谷不升谓之灾。”《说文》：“饥，饑也。”(V58P0629a)

按：上所引词目分别出自《金光明最胜王经》第一卷音义、《四分律》第一卷音义。“饥(飢)”与“饑”视作广义异体关系较妥；“飢”乃是“饥(飢)”之会意别构字；慧琳所谓古文“𣎵”很可能是由“飢”书写变异而来。

上所引释文之“饥”并是饥饿义，《说文》此义上正作飢。《说文·食部》：“飢，饿也。”指腹中无食。《说文》又有“饑”字，《食部》：“饑，谷不孰为饑。”本指五谷不收，即饥荒义。然而后世文献中二字多通用，饥荒义上有作“飢”者，饥饿义上亦或作“饑”，上所引慧琳《四分律》第一卷之释文即是其例。鉴于此种情况，将二者视作广义异体字关系较妥。

饥饿义上又作“飢”，是“饥”之别构字。“饥”字，《汗简》《古文四声韵》引古《尚书》并作“饑”，“飢”即“饑”之隶定字形。黎庶昌辑《原本玉篇残卷·食部》：“飢，《字书》：‘古文饥字也。’”又《龙龕手鑑·食部》：“飢，古。饥，正。居脂反。饥饿也。馁也。”从形体来源论之，“飢”从食从乏会意，取食物缺乏义。

释文中“古文作𣎵”之“𣎵”，《慧琳音义》高丽本如上作，其余诸本均作“𣎵”。从构形来看，“𣎵”“𣎵”当是一字之变。“𣎵”字，《古文四声韵》引裴光远《集缀》作“𣎵”，“𣎵”即由“𣎵”字隶定而来。又《龙龕手鑑·食部》：“𣎵”，同“饥”。就“𣎵”之形体来源而言，徐在国《隶定古文疏证》认为“𣎵”是由“饥”书写变异而来^{[7]116}，此可备一说。然而从《慧琳音义》高丽本“𣎵”字来看，似“𣎵”更有可能是由“飢”字书写变异而来。

本文征引内容说明：

①先征引慧琳《一切经音义》的原文，其后以按语的形式进行考辨。征引原文依据《中华大藏经》第57、58、59册影印高丽本《慧琳音义》，引文后括号内为所在册数、页码、栏数。比如“V59P0052a”表示出自《中华大藏经》第59册52页上栏。余仿此。

②所引经文为《大正新修大藏经》(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1996年)，“T50P0240b”表示出自《大正藏》第50册第240页中栏。余仿此。

[参 考 文 献]

- [1] 孙建伟.《慧琳音义》的作者、成书、流传及版本综论[J]. 重庆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16,(4).
[2] 孙建伟.《汉语大字典》字际关系考辨五则[J].民俗典籍文字研究,2014,(01).
[3] 秦公.碑别字新编[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4] 顾藹吉.隶辨[M].北京:中国书店,1982.
[5] 汉语大字典编委会.汉语大字典(第二版)[M].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2010.
[6] 孙建伟.《慧琳音义》文字校正五则[J].语言科学,2014,(4),.
[7] 徐在国.隶定古文疏证[M].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
[8] 古文字诂林编纂委员会.古文字诂林(第八册)[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
[9] 季旭昇.说文新证[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10] 古文字诂林编纂委员会.古文字诂林(第三册)[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
[11] 李学勤.文源[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
[12] 张舜徽.说文解字约注[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13] 丁福保.说文解字诂林[M].北京:中华书局,1988.
[14] 张涌泉.敦煌俗字研究(下编)[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
[15] 古文字诂林编纂委员会.古文字诂林(第十册)[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

Research the Character Relation of the Buddhist Scripture Compiled by Hui Lin

Sun Jianwei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Chinese Studies, Sh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062,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is consist of nine Character research, through pick up and combined the language and character information in The Buddhist Scripture Compiled by Hui Lin, combined with other information, one side, can dredge and discriminate the Character information in The Buddhist Scripture Compiled by Hui Lin; but also can provides new evidence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other related words.

Keywords: Hui Lin; YiQieJing YinYi; common character; Chinese character relation; research.

[责任编辑:左福生]